

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广州希玛林顺潮眼 编制单位： 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
(盖章) 科医院有限公司 (盖章) 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改建□更名□				
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首层、二层、三层商场				
联系人	钟元富	联系电话	18826567399		
主要建设内容	眼科医院，设置床位 50 张（门诊留观室 30 张、住院部 2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2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7~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3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3	比例	1.2%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是希玛国际眼科集团在内地开设的第九家眼科全科专科医院。总投资金额 2500 万人民币。医院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首层、二层、三层商场，其占地面积约 3017.2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429.05 平方米，设置床位 50 张（门诊留观室 30 张、住院部 20 张），接诊人数为 100 人次/日。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设置员工人数 80 人，其中医护人员 51 人，后勤人员 29 人，年工作 365 天，门诊部运营时间为 16 小时，两班制；住院部 24 小时运营，三班制，行政办公室日工作 8 小时。无员工宿舍和食堂。 受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环保部				

	门规定和要求，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7日~8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验收范围	“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环保设施主要为1套废水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2017.7.16 修订；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 号）； (1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2)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

	(13)《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2018 年 2 月 7 日）； (1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其他相关文件 (1)《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天）环管影[2021]12 号。 (3)《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SCH22030702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分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批复《关于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天）环管影[2021]12号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门诊废水、住院部医疗废水、医疗废物暂存间清洗废水、纯水机尾水、检验室清洗废水、手术室废水、行政办公生活污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1-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pH</th><th>BOD₅</th><th>COD_{Cr}</th><th>氨氮</th><th>SS</th><th>粪大肠菌群数</th></tr><tr><td>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值</td><td>6~9</td><td>≤100</td><td>≤250</td><td>——</td><td>≤60</td><td>≤5000MPN/L</td></tr></table> 注：项目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二、废气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BOD ₅	COD _{Cr}	氨氮	SS	粪大肠菌群数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值	6~9	≤100	≤250	——	≤60	≤5000MPN/L
执行标准	pH	BOD ₅	COD _{Cr}	氨氮	SS	粪大肠菌群数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值	6~9	≤100	≤250	——	≤60	≤5000MPN/L									

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恶臭排气筒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氨	4.9kg/h	
	硫化氢	0.33kg/h	
厂界恶臭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氨	1.5mg/m³	
	硫化氢	0.06mg/m³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见表1-3。

表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首层、二层、三层商场。东面为中国市长会议大厦；东南面为广场；南面为东亚银行办公楼；西南面为尚云国际写字楼，西面、北面为广州体育学院。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四至图见图2-2，车间平面图及项目所在楼层平面图见附件2，项目所在厂房及周边现状见附件3。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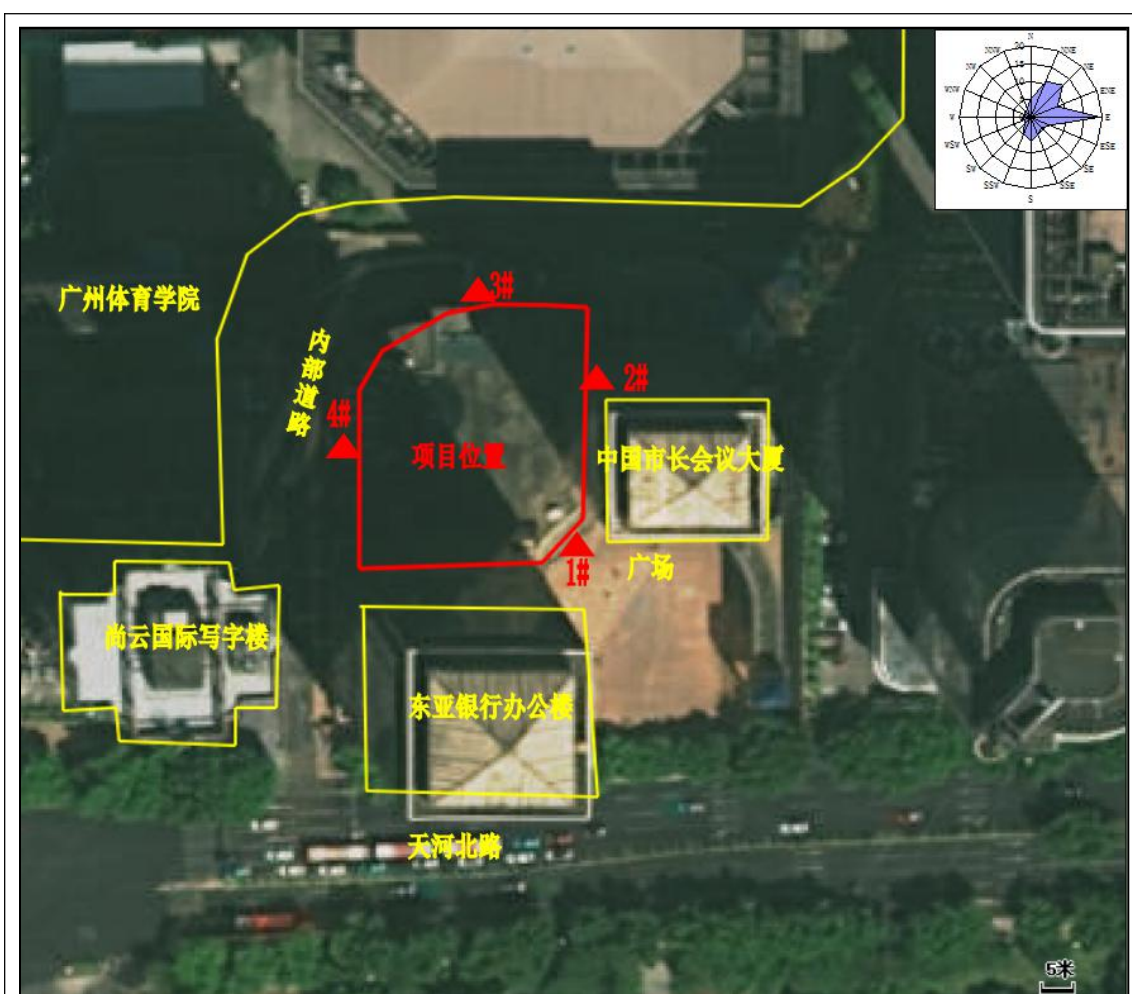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四至图

2.2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占地面积约 3017.2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429.05 平方米，设置床位 50 张（门诊留观室 30 张、住院部 20 张），预计接诊人数为 100 人次/日。诊疗科目包含：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具体内容见表 2-1。

2、就诊流程：实际就诊流程与环评不发生变化。（见就诊流程图）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筑物规模及功能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验收时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门诊住	层序	功能布局	建筑面积 (m ²)	无变化
		1F	视光室、洽谈室、候诊区、护士站、诊	1838.33	无变化

程	院 大 楼		室、共用检查室、OK 镜佩戴室、OK 镜休息室、特检中心等候区、特检室、干眼治疗室、VIP 诊室、药房、手术预约室、污水处理间		
		2F	屈光门诊、视光室、手术预约室、特检室、洽谈室、采血区、实验室	1795.21	无变化
		3F	双人房、多人房、VIP 病房、抢救室、治疗室、检查室、洽谈室、配药室、屈光手术室、内眼手术室、飞秒手术室、门诊手术等候休息室、洗眼区、患者等候区、复苏室、更衣室、医护办公室、无菌区、去污区、空调机房	1795.51	无变化
		合计		5464.05	无变化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	办公室、会议室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应急采用 UPS 应急电源			无变化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直接外排至雨水管网；医院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口位于项目西侧			无变化
	空调系统	依托商场空调系统			无变化
	洗衣工程	不设洗衣房，病服等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卫生洗衣单位上门回收清洗			无变化
	供热系统	不设置集中供热系统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污水处理站恶臭	蜂窝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蜂窝活性炭吸附后并入通风系统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 15 米	
		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	严格执行消毒管理制度，每天对所有房间地面、床被、衣物等进行消毒，手术房等房间的空调系统均设消毒过滤器	无变化	
	污水治理工程	雨污分流制。配设污水处理站采用钢化池体（污水处理站工艺：“调节池+接触氧化+沉淀池+消毒池”），规模为 3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			无变化
	固废防治工程	医疗废物及废活性炭、药品废瓶罐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消毒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无变化
	固废暂存方式		每层楼均设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于收集存放于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	医疗废物暂存间设在 1 层	

		置	
	噪声防治工程	不设备用发电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垫、采用隔声门进行隔音处理等	无变化

2.3 药品、耗材及设备

1、项目药品及耗材

表 2-2 项目药品消耗一览表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	用途	成分	储存方式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碘伏	500ml/瓶	消毒	碘、聚醇醚	常温	200 瓶	200 瓶
2	75%乙醇	500ml/瓶	消毒	乙醇	常温	500 瓶	500 瓶
3	过氧化氢	100ml/瓶	消毒	过氧化氢	常温	20 瓶	20 瓶
4	各类药品	/	治疗	药物	常温	800kg	800kg
5	医用酒精	500ml/瓶	消毒	乙醇	常温	200kg	200kg
6	氧气瓶	40L/瓶	救治	氧气	常温	若干	若干
7	次氯酸钠	50L	消毒	次氯酸钠	常温	500L	500L
8	聚维酮碘	200ml/瓶	消毒	碘	常温	20L	20L

表 2-3 本项目主要医疗器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医疗器材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手术刀	50 包	50 包
2	手术剪	50 包	50 包
3	手术钳	50 包	50 包
4	塑胶手套	1000 只	1000 只
5	一次性尿便壶	1000 只	1000 只
6	输液器	5000 个	5000 个
7	一次性针筒	5000 个	5000 个
8	输液吊筒	5000 个	5000 个
9	输液瓶	8000 只	8000 只
10	纱布	1 万块	1 万块
11	棉纱布类	20kg	20kg
12	各类药品	若干	若干
13	氧气瓶	若干	若干

2、项目主要设备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数码裂隙灯	HS-900BQ	套	1	1
2	数码裂隙灯	SL990N 5X Elite	套	3	3
3	裂隙灯	SL 220	套	2	2
4	眼科激光治疗仪	VISULAS YAG III	套	1	1
5	眼科激光治疗仪	532	套	1	1
6	视野分析仪	HF850	套	1	1
7	眼电生理诊断系统	Roland RETI-Port21/G450	套	1	1
8	眼底照相机	——	套	1	1
9	角膜地形图	——	套	1	1
10	生物测量仪	IOL MASTER700	套	1	1
11	角膜内皮显微镜	CEM-530	套	2	2
12	超声眼科专用诊断仪（AB超）	Quantel Medical Compact Touch	套	1	1
13	超声眼科专用诊断仪（UBM）	Compact Touch STS	套	1	1
14	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	Daytona 欧宝	套	2	2
15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5000	套	1	1
16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iVue100	套	1	1
17	非接触眼压计	TX-20P	套	1	1
18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	Pentacam 70900	套	1	1
19	眼科超声生物显微镜(UBM)	SW-3200L	套	1	1
20	综合验光设备	——	套	5	5
21	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	M22	套	1	1
22	干眼雾化系统	WH-III 型（含氧疗系统 SZ-3BW）	套	1	1
23	双目视力筛查仪	伟伦 VS100	套	1	1
24	焦度计	LM-7P	台	3	3
25	手持裂隙灯	YZ3	台	2	2
26	间接眼底镜	——	个	1	1

27	直接眼底镜	YZ11D	个	5	5
28	镜片箱	MT266	套	3	3
29	瞳距仪	——	个	1	1
30	试镜架	——	套	1	1
31	生化分析仪	——	台	1	1
32	血球仪	——	台	1	1
33	凝血仪	——	台	1	1
34	尿液分析仪	UR1T-500B	台	1	1
35	压力蒸汽灭菌器	LS-50HD	台	1	1
36	生物显微镜	——	台	1	1
37	离心机	——	台	1	1
3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082A（50L）	台	1	1
39	电子恒温水温箱	DK-500	台	1	1
40	生物安全柜	BSC-1100IIB2	个	1	1
41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	Visumax 3.0	套	1	1
42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	套	1	1
43	超声乳化仪	centurion	套	1	1
44	玻切系统	Constellation	套	1	1
45	手术显微镜	M844F40	套	1	1
46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手术显微镜	RESCAN700	套	1	1
47	卡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5000S	套	1	1
48	台式蒸汽灭菌器	31+ 美莱格	套	1	1
49	超声清洗机	S10H	台	1	1
50	布莱医用清洗器	DGQ-01	台	1	1
51	电动手术台	JS-2041	张	2	2
52	麻醉机		台	1	1
53	3M 自动阅读器	mini	台	1	1
54	热空气消毒箱	BGZ-70	台	1	1
55	三用恒温水槽	DK-500S	台	1	1
56	无影灯	——	个	1	1
57	多参数监护仪	YK-8000C	台	3	3

58	心电图	SE-1200	台	1	1
59	除颤仪	D2	台	1	1
60	纯水机	CCH-M20	台	1	1
61	病床	双摇床 2050x900x500	张	20	20
62	门诊留观病床	——	张	30	30

3、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计定员及工作制度：员工人数 80 人，其中医护人员 51 人，后勤人员 29 人，年工作 365 天，门诊部运营时间为 16 小时，两班制；住院部 24 小时运营，三班制，行政办公室日工作 8 小时。

员工食宿自理，本项目无食堂宿舍。

2.4 公用工程

储运系统：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由货车运输。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约 25 万度，不设备用发电机。

给水系统：项目供水均由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统一收集至集水池，抽至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与医疗废水一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猎德污水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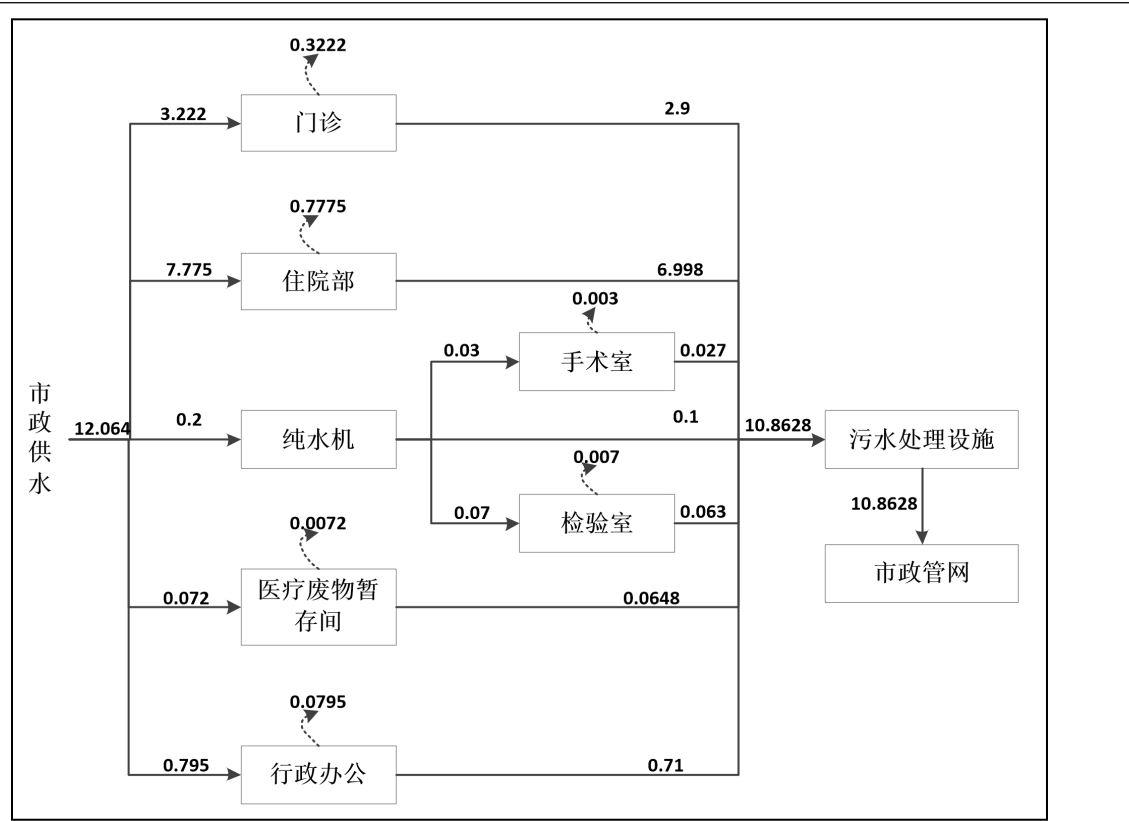


表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5 项目就诊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项目就诊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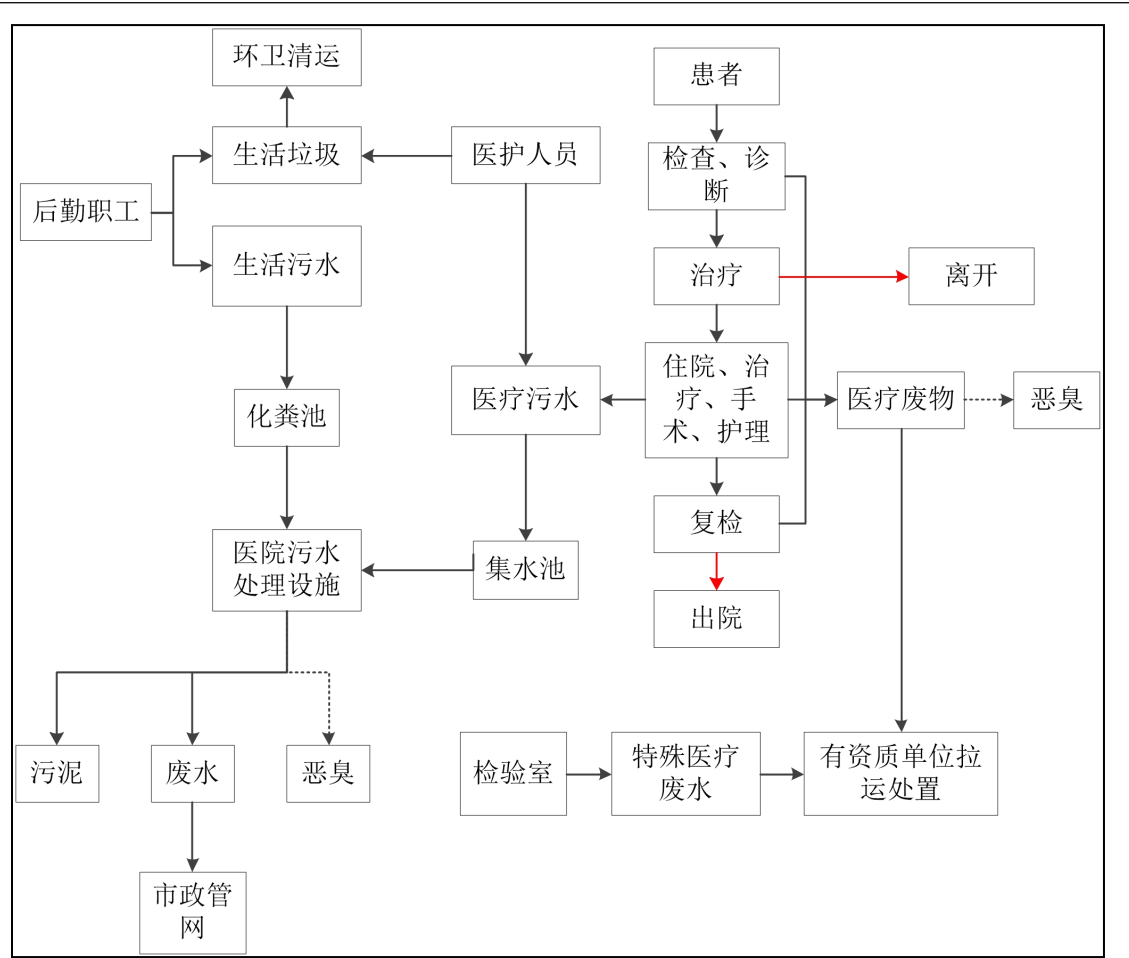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就诊流程图

项目主要的污染情况有：①门诊废水、住院部医疗废水、医疗废物暂存间清洗废水、纯水机尾水、检验室清洗废水、手术室废水、行政办公生活污水等；②污水处理设施、暂存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含菌气溶胶废气③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药品废瓶罐④设备噪声。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建议在污水处理间内部设置整体抽风和安置管道，由抽风系统对污水处理站恶臭进行有效收集。收集的污水站恶臭经蜂窝活性炭吸附设施吸附处理后在污水处理间排风口无组织排放，设计风量为 4000m³/h。

实际废气经抽风处理后经管道并入大楼厕所通风系统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建设主体内容未发生改变，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门诊废水、住院废水、检验清洗废水、纯水机尾水、清洗废水、后勤人员生活污水等。项目运营后住院部设 20 张病床，门诊部设 30 张留观病床。工作制度及人员安排见下表。

废水总量为 $10.8628\text{m}^3/\text{d}$ ($3966.602\text{m}^3/\text{a}$)，污染物以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粪大肠菌群为主。项目一层设置 1 个 2.4 米×1.4 米×3 米大集水池收集二层、三层产生的医疗废水（洗手盆、手术室等）；另外一层设置 2 个 0.8 米×0.8 米×0.7 米集水池，用于收集一层医疗废水（洗手盆等），废水收集后抽至大集水池混合后进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不单独设医护人员办公生活区，不设食堂及厨房，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采用一套处理规模为 $30\text{t}/\text{d}$ 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水。采用的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达标排放”；处理及消毒工艺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废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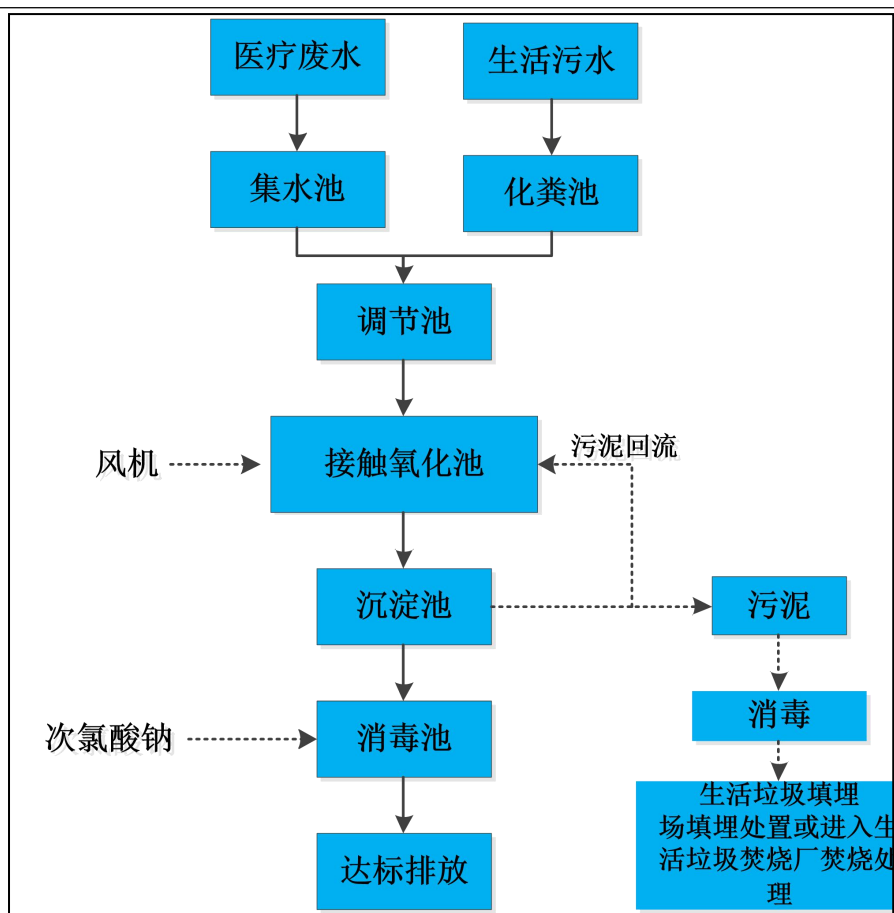


表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1) 污水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均会有臭味发生，臭味的主要发生部位有调节池、接触氧化池等。恶臭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其主要成分为 NH_3 、 H_2S 。建设单位将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独立的污水处理间内，在污水处理间设置抽风系统，由抽风系统对污水处理站恶臭进行有效收集，收集的污水站恶臭经蜂窝活性炭吸附设施吸附处理后并入大楼厕所排放管道排放，设计风量为 $4000\text{m}^3/\text{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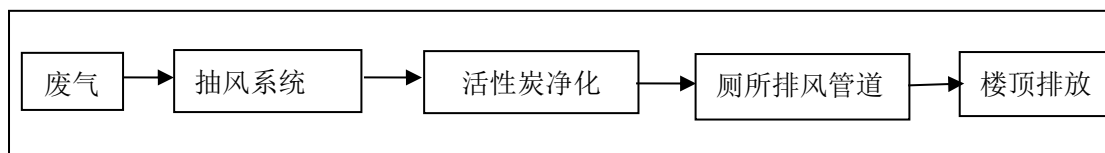


图3-2 污水站废气防治设施工艺流程图

2) 医疗废物暂存点恶臭（无组织）

项目在一层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垃圾包括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及

药物性废物，在堆积过程中垃圾的腐烂和挤压溶液，通气不良及受到微生物的作用会产生一定量的氨、硫化氢等异味气体，恶臭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3) 病原微生物气溶胶（无组织）

项目不设传染病房，但普通病房区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污染物。从源头上来说，项目产生的病原微生物气溶胶较少，仅作定性分析。建设单位根据《医院消毒卫生标准》及《医院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项目内部各类用房落实室内空气消毒处理。手术室等特殊病区的气体排放量较少，仅在该功能区使用时排放，经消毒后可灭绝大部分细菌，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

3、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水泵、风机，噪声级 60~90dB（A），运行产生的噪声。

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 1) 选择高效率、低噪音设备，水泵下设置减振器；
- 2) 合理布局，水泵设置在房间内；不可移动的设备需用螺帽固定，安装必要的避震、减振设施。
- 3) 加强管理，设备搬动时需使用轻拿轻放或使用滚轮进行搬动，严禁直接拖动。

4、固体废物

医院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系统污泥、药品废包装瓶罐、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项目建成后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统计如下：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应避雨分类收集，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任意堆放。

（2）一般固体废物：消毒后符合要求的废水污泥可以交由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

（3）危险废物：门诊及住院部产生医疗废物 8.833t/a，产生少量过期药品或药剂及废包装瓶罐；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1308t/a；运营过程消毒产生少量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拉运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单位为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经过采取可行、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表 3-1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物来源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识别依据
住院病人、门诊病人	8.833t/a	医疗废物 HW01	831-001-01 831-002-01 831-003-0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过期药品	/	非特定行业 HW03	900-002-03	
废气处理	0.1308t/a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住院病人、门诊病人	/	废包装瓶罐 (HW49)	900-041-49	
消毒	/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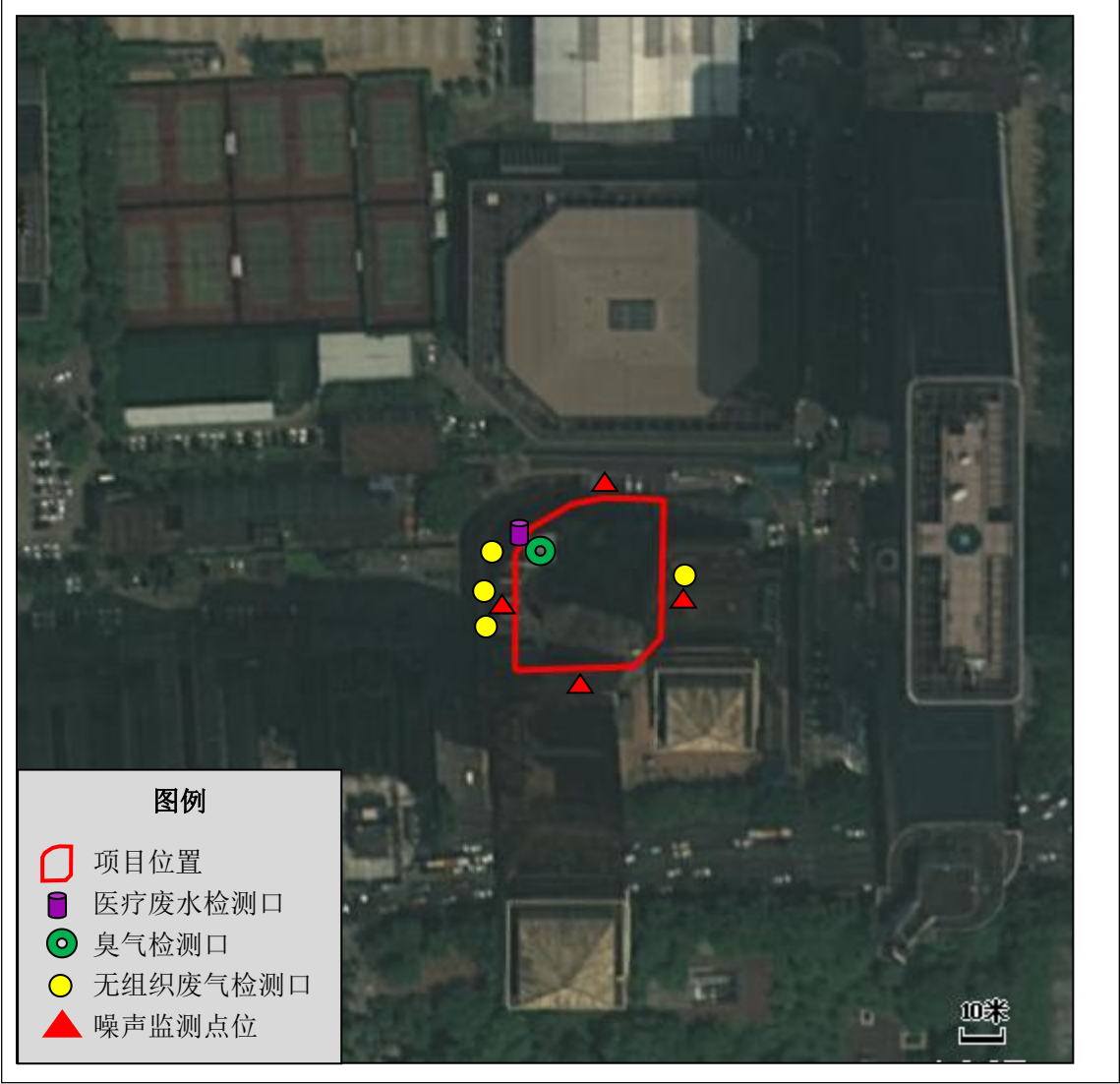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汇总

表 3-2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门诊、住院部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间断	自建污水设施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污水站	污水站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间断	收集的污水站恶臭经蜂窝活性炭吸附设施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间断	/
	医院	医院含菌气溶胶	含菌气溶胶	间断	按各项医疗技术规范要求落实消毒措施
噪声	设备噪声	风机、水泵	噪声	间断	加强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消声、

					减振等综合治理
固 体 废 弃 物	门诊部、住院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门诊部、住院部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过期药品或药剂	间断	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门诊部、住院部、污水处理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瓶罐	间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间污泥	污泥	间断	定期交由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其结论如下：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项目所在区域属猎德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医院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

项目所产生废水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污水处理站废气：项目将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独立的污水处理间内，同时对各池子采取加盖措施，并在污水处理间内部设置整体抽风和安置管道，由抽风系统对污水处理站恶臭进行收集。收集的污水站恶臭经蜂窝活性炭吸附设施吸附处理后汇入大楼厕所通风系统，引至楼顶排放，设计风量为 4000m³/h。外排废气能达到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为风机、水泵噪声。隔声措施进行隔声治理后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暂存间需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 年，第 380 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2003 年第 36 号令）、《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医疗废物储存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不得超过 2 天，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专车上门收集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经营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瓶罐、废紫外灯管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的单位拉运处置。

污泥收集暂存与污水处理间，定期交由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

综上，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环保监管的主要内容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门诊废水、住院部医疗废水、医疗废物暂存间清洗废水、纯水机尾水、检验室清洗废水、手术室废水、行政办公生活污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营运期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噪声：厂界噪声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专车上门收集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经营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瓶罐、废紫外灯管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拉运处置。

（五）结论

本项目为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只有在严格落实本评价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关于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

(天) 环管影[2021]12号

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首层、二层、三层,占地面积约3017.2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429.05平方米,本项目为眼科全科专科医院,内设有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本项目配备医护人员51人,后勤人员29人,设置床位数50 张（门诊留观室30张、住院部20张),预计接诊人数为100人次/日,工作天数365天/年,门诊部每日2班,住院部每日3班,行政办公室每日1班,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

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项目定址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首层、二层、三层。

二、该项目应根据《报告表》的结论落实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主要环保措施有:

(一)污水站奥气由抽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污水处理间排风口无组织排放。医疗废物暂存点采取清洁消毒,臭气无组织排放。病原微生物气溶胶通过落实室内空气消毒处理,无组织排放。污水站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二)项目医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废水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院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通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管理,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危险废物应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

物管理办法》等要求，收集后贮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干化灭活后的污泥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本批复意见不包括核技术应用、辐射设施和设备的相关内容.核医学科与放射科的有关建设内容应按规定另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批。

四、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必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在项目投入生产前，依法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进行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六、建设单位凭此批文可到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立项及领取相关证照手续。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司法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 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6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1)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表 5-1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pH 值	/	/	/	/	/	/	2	100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粪大肠菌群	2	100	/	/	/	/	/	/	/	/	2	100
总余氯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表 5-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KB-2400	CH-CY-013	A 通道	200.0	200.6	0.3	±5	合格
			500.0	501.2	0.2	±5	合格
			1000.0	1005.2	0.5	±5	合格
		B 通道	200.0	201.2	0.6	±5	合格
			500.0	502.2	0.4	±5	合格
			1000.0	1004.2	0.4	±5	合格
KB-2400	CH-CY-014	A 通道	200.0	198.2	-0.9	±5	合格
			500.0	502.6	0.5	±5	合格
			1000.0	997.5	-0.2	±5	合格
		B 通道	200.0	197.6	-1.2	±5	合格
			500.0	496.3	-0.7	±5	合格

			1000.0	1004.1	0.4	±5	合格
TW-2000	CH-CY-037	A 通道	200.0	200.9	0.4	±5	合格
			500.0	501.5	0.3	±5	合格
			1000.0	1002.2	0.2	±5	合格
		B 通道	200.0	198.8	-0.6	±5	合格
			500.0	502.2	0.4	±5	合格
			1000.0	994.5	-0.6	±5	合格
TW-2000	CH-CY-038	A 通道	200.0	197.6	-1.2	±5	合格
			500.0	495.8	-0.8	±5	合格
			1000.0	1005.0	0.5	±5	合格
		B 通道	200.0	203.6	1.8	±5	合格
			500.0	496.6	-0.7	±5	合格
			1000.0	1008.2	0.8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H-2030 型。

3) 噪声校准结果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 (dB)	合格 与否
2022.03.07	昼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03.08	昼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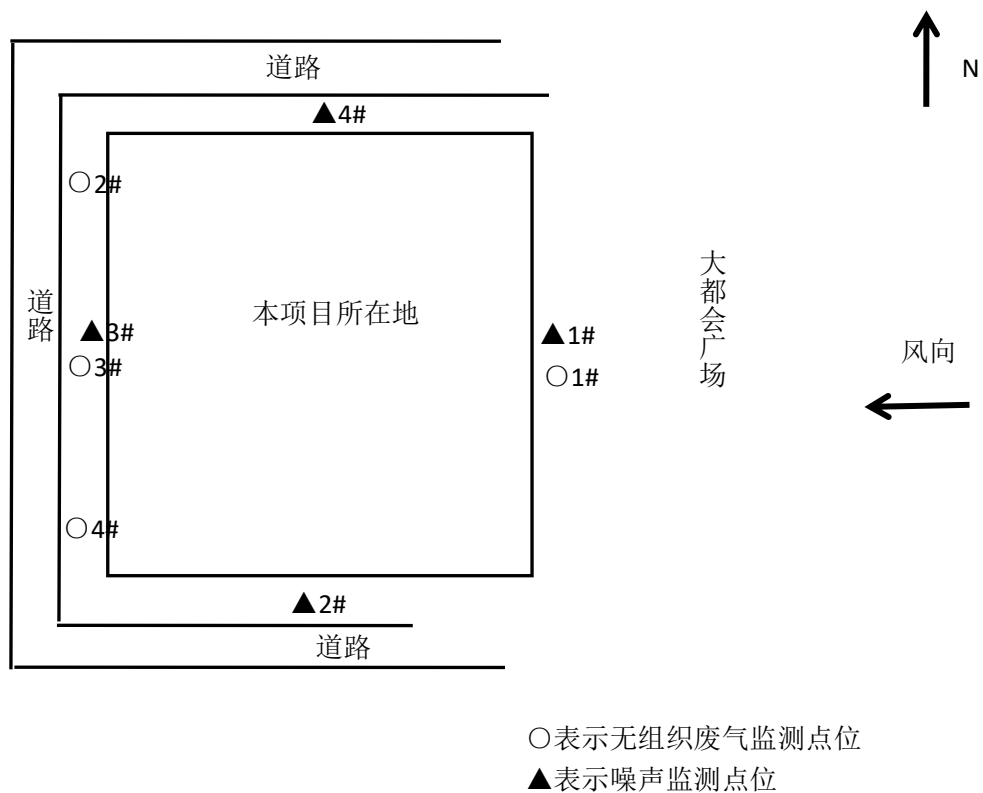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表 6-1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在 4 个边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有组织废气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3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 1 个监测点位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4	生产废水	医院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分时段监测 4 次
		医院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布点图:



2、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6-2 水和废水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
总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 mg/L

表 6-3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10（无量纲）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25mg/m ³

表 6-4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mg/m ³

	光光度法（B） 3.1.11（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m ³

表 6-5 噪声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8 日对“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均有效。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7-1。

表7-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MPN/L）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03.07				2022.03.08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医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值	5.3	5.4	5.3	5.3	5.2	5.3	5.2	5.2	/	/
	悬浮物	151	142	136	133	121	123	130	126	/	/
	化学需氧量	582	569	574	595	548	536	557	564	/	/
	五日生化	153	150	151	157	144	141	147	148	/	/

医疗废水排放口	需氧量										
	氨氮	1.91	1.85	1.72	1.69	1.77	1.87	1.93	1.80	/	/
	粪大肠菌群	7.6×10^3	8.2×10^3	9.3×10^3	8.9×10^3	9.6×10^3	8.0×10^3	7.8×10^3	8.8×10^3	/	/
	总余氯	1.12	1.15	1.11	1.14	1.24	1.25	1.29	1.20	/	/
	pH值	7.0	6.9	7.0	7.0	6.9	6.9	6.9	6.9	6-9	达标
	悬浮物	34	32	36	31	37	41	35	32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2	115	116	103	111	124	120	108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8	30.3	30.5	27.1	29.2	32.6	31.6	28.4	100	达标
	氨氮	0.783	0.756	0.741	0.789	0.733	0.721	0.728	0.743	— —	— —
	粪大肠菌群	2.5×10^3	2.1×10^3	2.2×10^3	2.2×10^3	2.8×10^3	2.6×10^3	2.4×10^3	2.0×10^3	500 0	达标
	总余氯	3.15	3.26	3.33	3.47	3.11	3.39	3.42	2.89	2-8	达标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结论	监测期间，医疗废水排放口各指标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2022.03.07			2022.03.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水处理站恶臭处理后检测口	标干流量 (m³/h)		2958	2896	2936	2914	2879	2877	/	15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6	0.07	0.06	0.05	0.06	0.04	——	
		排放速率 (kg/h)	1.8×10 ⁻⁴	2.0×10 ⁻⁴	1.8×10 ⁻⁴	1.5×10 ⁻⁴	1.7×10 ⁻⁴	1.2×10 ⁻⁴	0.33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83	0.76	0.94	0.77	0.81	0.70	——	
		排放速率 (kg/h)	2.5×10 ⁻³	2.2×10 ⁻³	2.8×10 ⁻³	2.2×10 ⁻³	2.3×10 ⁻³	2.0×10 ⁻³	4.9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549	309	416	416	309	2000	
处 理 设 施	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及运行情况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结论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恶臭处理后检测口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表7-3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3.07	第1次	晴	16.3	101.1	东	1.8
	第2次	晴	17.5	101.2	东	1.6
	第3次	晴	18.4	101.2	东	1.6
	第4次	晴	19.3	101.2	东	1.7
2022.03.08	第1次	晴	16.3	101.1	东	1.7
	第2次	晴	18.2	101.2	东	1.6
	第3次	晴	17.4	101.3	东	1.5
	第4次	晴	18.0	101.2	东	1.6

表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2.03.07			2022.03.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O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
	硫化氢	0.004	0.005	0.004	0.005	0.006	0.005	/
	氨	ND	ND	ND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2#	臭气浓度	15	14	15	16	17	14	20
	硫化氢	0.009	0.009	0.010	0.011	0.009	0.012	1.5
	氨	ND	ND	ND	ND	ND	ND	0.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3#	臭气浓度	15	13	14	15	17	13	20
	硫化氢	0.013	0.012	0.012	0.013	0.014	0.012	1.5
	氨	ND	ND	ND	ND	ND	ND	0.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4#	臭气浓度	18	16	14	15	14	17	20
	硫化氢	0.015	0.014	0.013	0.012	0.014	0.011	1.5
	氨	ND	ND	ND	ND	ND	ND	0.06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及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3.07		2022.03.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58.2	46.5	57.6	46.7	60	50
2#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57.4	47.4	57.5	46.1	60	50
3#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58.5	47.8	56.9	45.8	60	50
4#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56.3	45.9	58.0	45.4	60	50
气象条件	2022.03.07: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3.6~18.2℃ 气压: 101.0~101.4kPa 风向: 东 风速: 1.5~1.8m/s						
	2022.03.08: 天气状况: 多云 气温: 14.2~19.8℃ 气压: 101.1~101.5kPa 风向:						

	东 风速：1.5~1.7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面、西面、南面、北面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边界噪声排放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批复未要求核算总量，且本项目的医院污水在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猎德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最终处理，本项目污水排放量控制指标由石井污水处理系统调配。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检查结果：

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是以防止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污染为主要目的，在工程项目的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将通过采用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减轻污染影响，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的实行将监督和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控制水平，随时对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提出要求，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施。

1、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调查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工程建设和发展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在工程施工建设和营运期间，保护工程周围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最大限度地减轻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污染，实现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本项目不设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单位已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排放口已安装了排污标志牌，具体情况见附。

3) 项目运营投诉问题

本项目试运营期间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2年3月7~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检测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医院污水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目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及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委托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干化灭活后的污泥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健全,配备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转良好。

7、建议:

- (1) 要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 (2) 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保证防治措施的稳定运作,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附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编号：外S06202106745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RAHG7Q			
名称	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李肖婷	营业期限	2021年04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卫生（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首层、二层、三层商场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天)环管影〔2021〕12号

关于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首层、二层、三层，占地面积约3017.2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429.05平方米，本项目为眼科全科专科医院，内设有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本项目配备医护人员51人，后勤人员29人，设置床位数50张（门诊留观室30张、住院部20张），预计接诊人数为100人次/日，工作天数365天/年，门诊部每日2班，住院部每日3班，行政办公室每日1班，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

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项目定址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首层、

二层、三层。

二、该项目应根据《报告表》的结论落实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主要环保措施有:

(一)污水站臭气由抽风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污水处理间排风口无组织排放。医疗废物暂存点采取清洁消毒,臭气无组织排放。病原微生物气溶胶通过落实室内空气消毒处理,无组织排放。污水站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二)项目医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废水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院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通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管理,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危险废物应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

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要求，收集后贮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干化灭活后的污泥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本批复意见不包括核技术应用、辐射设施和设备的相关内容。核医学科与放射科的有关建设内容应按规定另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批。

四、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必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在项目投入生产前，依法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进行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六、建设单位凭此批文可到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立项及领取相关证照手续。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司法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3: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协议编号: B430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有病床位医院适用)

甲 方 : 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

地 址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乙 方 :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 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455 号二楼

执 行 日 期 : 2022 年 3 月 1 日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甲方：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

乙方：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医疗废物管理若干规定》等要求，为防止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和疾病传播，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对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遵照广州市政府[1998]159号文《关于我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及市卫生局、市环保局穗卫防[1999]58号文《关于我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的通知》决定，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对广州地区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医疗废物是甲方作为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临床、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以下统称医疗废物）。不含生活垃圾、放射性物质及建筑废料等其他废弃物。

二、为确保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的正常运作，甲方的医疗废物必须集中放置于专用桶内和固定地点，提供便利的车辆运输路线，乙方安排在48小时内集中收运处置。甲方所设置的固定存放地点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按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并作好登记。

三、双方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当地环保、卫生部门的要求，甲方在环保局电子联单系统（GIS）申报医疗废物产生的数量。乙方在交接时，在GIS系统上提交交接重量。

四、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按时支付医疗废物处理费。合同履行期间收费标准或收费模式如有新

的调整，则按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最新收费模式和标准执行。

2、根据卫生、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严格分类、必要的消毒、包装，并集中放置于双方确认的专用桶内和固定地点，不得将非医疗废物的其他杂物混入医疗废物中。

3、甲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收运时间内派专人值班，及时确定当次的收运量，交接人员应认真填写并提交环保部门制定的医疗废物排放收运电子联单以及《医疗废物排放收运记录》，所载内容为医疗废物交接现场真实、原始记录。甲方必须向对方书面确认交运人及其主管人员的姓名、电话及其它联系方式，以备随时联络责任人。

4、甲方应于每年第一季度，或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对缴费床位数进行重新核定。核定依据：根据甲方上一年度全年医院床位统计表，作为年度缴费床位数的依据。缴费标准的调整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或者重签协议。

5、甲方根据协商定下的基准数缴纳处置费。甲方应该定期提供真实的床位数，以便调整每月医疗废物收运重量基准数。如甲方有超出协商基准数的排放量，乙方尽最大能力安排收运和处置，但超过部分由甲方按时向乙方缴纳超量处置服务费，即按计重方式 4.61 元/公斤另收处置费，双方每季度安排一次统计核定医疗废物排放量。同时，如因甲方少报床位数和重量基准数，导致超量过多，乙方无法安排合适运力进行收运和处置，后果由甲方负责。

6、按照广州市环保局和广州市卫计委穗环〔2018〕27 号、穗环〔2018〕75 号文件要求，甲方应在环保局的 GIS 系统上每天如实申报相关的医疗废物产生量，提交给乙方确认，在交接过程以实际交接重量为准。

7、甲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周转桶，划定好符合要求的车辆停放位置和进出通道，满足乙方收运车辆进出的要求。提供符合计量要求的电子磅称，并安排人员每天在交接时进行称重确认。

五、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保证甲方交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在协议书有效期内，乙方按约定时间，最多每两天收运一次甲方的医疗废物。乙方收运人员及负责人对甲方称重数据进行复核，及时确认提交。如甲方另有特别要求的，则应支付正常费用之外的服务费用（另商议）。

3、乙方交接人员应认真填写并提交环保部门制定的医疗废物排放收运电子联单以及《医疗废物排放收运记录》，所载内容为医疗废物交接现场真实、原始记录。乙方必须向对方书面确认收运人及其主管人员的姓名、电话及其它联系方式，以备随时联络责任人。

4、无论休息、节假日（春节除外），乙方均应按时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若遇特殊情况，如交通、道路、天气以及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处理。

5、按照排污付费、多排多付原则，乙方根据协商定下的基准数进行收费，如甲方有超出协商基准数的排放量，乙方尽最大能力安排收运和处置，但超过部分由甲方按时向乙方缴纳超量处置服务费，即按计重方式 4.61 元/公斤另收处置费，双方每季度安排一次统计核定医疗废物排放量。

6、保证医疗废物处置质量达到国家的有关环保规定，若不达标而受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环保处罚责任。

7、在协议书有效期内，乙方负责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建设、维护、维修和升级改造。同时不定期与甲方沟通，听取合理意见，提高服务质量。在协议书有效期内，若处置费标准有调整，乙方应按照物价部门的规定重新核定收费，并要求甲方签订补充协议。

六、结算依据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22〕11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10 号《广州市医疗废物管理若干规定》要求，为保证医疗废物得到及时安全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有病床的医疗机构，按日收费标准为 2.9 元/床，每床每日最高排放医疗废物 0.63 公斤。医院门诊根据实际就

诊人数按照 0.12 元/人.次的标准向医疗机构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甲方暂以 19 床申报核算,协议期内每月最高排放医疗废物为 364 公斤(基准数),超出基准数应另行缴纳超量处置费,超量处置费标准为 4.61 元/公斤,每季度计收一次。每季度由甲方提供门诊就诊人次,乙方按照 0.12 元/人.次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以上重量不包含新冠、疑似、发热门诊等按涉疫新冠废物处理,自疫情发生以来如产生新冠、疑似、发热门诊等按涉疫新冠废物,乙方收运按专车、专人、专炉处理的新冠垃圾收费按 800 元/次(100 公斤以内,超过部分按政府定价暂以 4.61 元/公斤收取)或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颁布新的收费文件,从颁布之日起,甲方同意乙方按价格部门最新收费标准执行,差额部分多退少补。

七、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的医疗废物处置费(以 19 床计)人民币 壹仟陆佰柒拾陆元整(¥ 1676.00 元),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缴纳协议期内的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人民币 贰万零壹佰壹拾贰元整(¥ 20112.00 元),汇入乙方账号: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730271405172。乙方收讫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发票名称: 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RAHG7Q。

甲方如有拖欠或少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包含超量费),则应向乙方交拖欠费总额每日 3% 的违约金,逾期三个月以上,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交足处置费及违约金等费用。协议期内无论甲方是否产生医疗废物,甲方都应当按协议书中的申报数量标准缴纳清运处置费。

八、期限及收运地址

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在此之前签订的协议同时终止,以本协议为准。

医疗废物收运地址为: 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在协议有效期内,若遇到不可抗力(如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市政建设等)

因素，无法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再就期限问题重新协商签约。除此之外的其他原因，双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九、优先权利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中止本协议，否则应赔偿对方根据协议期待得到的利益及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本协议（或因其他原因重新签订的协议）期限届满需续签的，同等条件下双方有优先续约权。

十、争议解决及其他

1、甲乙双方承诺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合同/协议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凡因本协议引起或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银行账号：

开户行：

2022 年 02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020-86187752

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455 号二楼

银行账号：730271405172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年 月 日

附件4：检测报告



20211912585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SCH220307021

项目名称: 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委托单位: 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编制: 李品卿

审核: 黄根品

签发: 陈学

签发日期: 2022年3月17日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chjcjs@126.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委托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大都会广场
项目名称	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项目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大都会广场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状态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2022.03.07 ~ 2022.03.08	2022.03.07 ~ 2022.03.14	完好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排放口			
	总余氯	接触池出口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水处理站恶臭处理后检测口	2022.03.07 ~ 2022.03.08	2022.03.07 ~ 2022.03.09	完好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2.03.07 ~ 2022.03.08	2022.03.07 ~ 2022.03.09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噪声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1#	2022.03.07 ~ 2022.03.08	现场检测	——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2#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3#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4#			
采样人员	吴新民、卢子聪、杨和汉、陈家进				
分析人员	吴新民、卢子聪、杨和汉、陈家进、代飞宇、李志明、梁嘉男、陈紫红、黄银思、李炎敏、戴皓燃、苏晓君、周炎祯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水和废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2022.03.07				2022.03.08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医疗废水 处理前采 样口	pH 值	5.3	5.4	5.3	5.3	5.2	5.3	5.2	5.2	/	无量纲
	悬浮物	151	142	136	133	121	123	130	126	/	mg/L
	化学需氧量	582	569	574	595	548	536	557	564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3	150	151	157	144	141	147	148	/	mg/L
	氨氮	1.91	1.85	1.72	1.69	1.77	1.87	1.93	1.80	/	mg/L
	粪大肠菌群	7.6×10 ³	8.2×10 ³	9.3×10 ³	8.9×10 ³	9.6×10 ³	8.0×10 ³	7.8×10 ³	8.8×10 ³	/	mg/L
	总余氯	1.12	1.15	1.11	1.14	1.24	1.25	1.29	1.20	/	mg/L
医疗废水 排放口	pH 值	7.0	6.9	7.0	7.0	6.9	6.9	6.9	6.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4	32	36	31	37	41	35	32	60	mg/L
	化学需氧量	102	115	116	103	111	124	120	108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8	30.3	30.5	27.1	29.2	32.6	31.6	28.4	100	mg/L
	氨氮	0.783	0.756	0.741	0.789	0.733	0.721	0.728	0.743	——	mg/L
	粪大肠菌群	2.5×10 ³	2.1×10 ³	2.2×10 ³	2.2×10 ³	2.8×10 ³	2.6×10 ³	2.4×10 ³	2.0×10 ³	5000	MPN/L
接触池出 口	总余氯	3.15	3.26	3.33	3.47	3.11	3.39	3.42	2.89	2-8	mg/L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结论	监测期间，医疗废水排放口各指标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要求。										

表 3.2 有组织废气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2022.03.07			2022.03.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水处理站 恶臭处理后 检测口	标干流量（m³/h）		2958	2896	2936	2914	2879	2877	/	15
	硫化 氢	排放浓度（mg/m³）	0.06	0.07	0.06	0.05	0.06	0.04	——	
		排放速率（kg/h）	1.8×10 ⁻⁴	2.0×10 ⁻⁴	1.8×10 ⁻⁴	1.5×10 ⁻⁴	1.7×10 ⁻⁴	1.2×10 ⁻⁴	0.33	
	氨	排放浓度（mg/m³）	0.83	0.76	0.94	0.77	0.81	0.70	——	
		排放速率（kg/h）	2.5×10 ⁻³	2.2×10 ⁻³	2.8×10 ⁻³	2.2×10 ⁻³	2.3×10 ⁻³	2.0×10 ⁻³	4.9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549	309	416	416	309	2000	
处理设施及 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结论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恶臭处理后检测口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表 3.3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3.07	第 1 次	晴	16.3	101.1	东	1.8
	第 2 次	晴	17.5	101.2	东	1.6
	第 3 次	晴	18.4	101.2	东	1.6
	第 4 次	晴	19.3	101.2	东	1.7
2022.03.08	第 1 次	晴	16.3	101.1	东	1.7
	第 2 次	晴	18.2	101.2	东	1.6
	第 3 次	晴	17.4	101.3	东	1.5
	第 4 次	晴	18.0	101.2	东	1.6

表 3.4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除外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2.03.07			2022.03.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硫化氢	0.004	0.005	0.004	0.005	0.006	0.005	0.06
	氨	ND	ND	ND	ND	ND	ND	1.5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2#	臭气浓度	15	14	15	16	17	14	20
	硫化氢	0.009	0.009	0.010	0.011	0.009	0.012	0.06
	氨	ND	ND	ND	ND	ND	ND	1.5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3#	臭气浓度	15	13	14	15	17	13	20
	硫化氢	0.013	0.012	0.012	0.013	0.014	0.012	0.06
	氨	ND	ND	ND	ND	ND	ND	1.5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4#	臭气浓度	18	16	14	15	14	17	20
	硫化氢	0.015	0.014	0.013	0.012	0.014	0.011	0.06
	氨	ND	ND	ND	ND	ND	ND	1.5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表 3.5 噪声

单位: $L_{eq}[dB(A)]$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3.07		2022.03.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58.2	46.5	57.6	46.7	60	50
2#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57.4	47.4	57.5	46.1	60	50
3#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58.5	47.8	56.9	45.8	60	50
4#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56.3	45.9	58.0	45.4	60	50
气象条件	2022.03.07: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3.6~18.2℃ 气压: 101.0~101.4kPa 风向: 东 风速: 1.5~1.8m/s 2022.03.08: 天气状况: 多云 气温: 14.2~19.8℃ 气压: 101.1~101.5kPa 风向: 东 风速: 1.5~1.7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东面、西面、南面、北面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水和废水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
总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 mg/L

表 4.2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10（无量纲）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25mg/m ³

表 4.3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m ³

表 4.4 噪声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

五、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5.1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	/	/	/	/	/	2	100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粪大肠菌群	2	100	/	/	/	/	/	/	/	/	2	100
总余氯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KB-2400	CH-CY-013	A 通道	200.0	200.6	0.3	±5	合格
			500.0	501.2	0.2	±5	合格
			1000.0	1005.2	0.5	±5	合格
		B 通道	200.0	201.2	0.6	±5	合格
			500.0	502.2	0.4	±5	合格
			1000.0	1004.2	0.4	±5	合格
KB-2400	CH-CY-014	A 通道	200.0	198.2	-0.9	±5	合格
			500.0	502.6	0.5	±5	合格
			1000.0	997.5	-0.2	±5	合格
		B 通道	200.0	197.6	-1.2	±5	合格
			500.0	496.3	-0.7	±5	合格
			1000.0	1004.1	0.4	±5	合格
TW-2000	CH-CY-037	A 通道	200.0	200.9	0.4	±5	合格
			500.0	501.5	0.3	±5	合格
			1000.0	1002.2	0.2	±5	合格
		B 通道	200.0	198.8	-0.6	±5	合格
			500.0	502.2	0.4	±5	合格
			1000.0	994.5	-0.6	±5	合格
TW-2000	CH-CY-038	A 通道	200.0	197.6	-1.2	±5	合格
			500.0	495.8	-0.8	±5	合格
			1000.0	1005.0	0.5	±5	合格
		B 通道	200.0	203.6	1.8	±5	合格
			500.0	496.6	-0.7	±5	合格
			1000.0	1008.2	0.8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H-2030 型。							

校准流量计型号: GH-2030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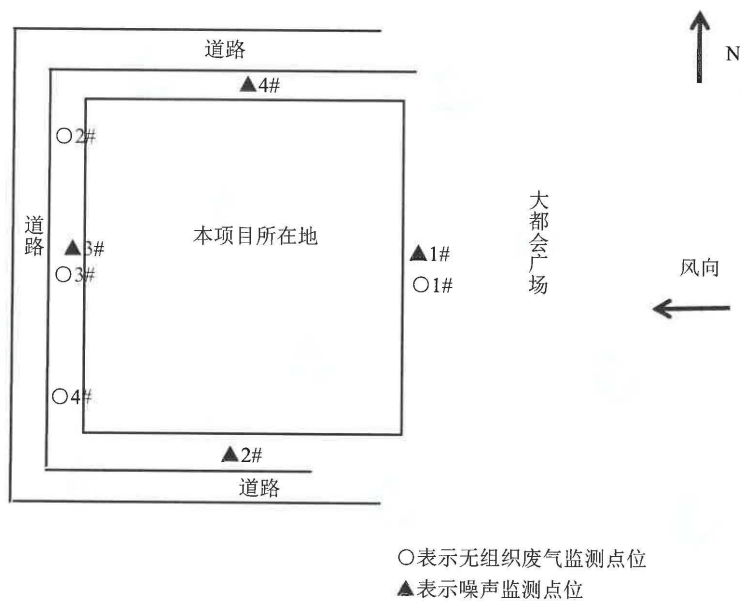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0760-88509849 邮箱：zschjcs@126.com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 差 (dB)	合格 与否
2022.03.07	昼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03.08	昼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									

附：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附件5：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01MA9XRAHG7Q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首层、二层、三层商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RAHG7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15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